



研究助理徵才公告

一、公告標題	衛福部「建置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配套機制計劃」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招募
二、職稱：	碩士級專任研究助理
三、名額：	正取2名，備取4名（候補期間至多3個月）
四、資格條件：	<p>(一)本職務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。</p> <p>(二)待遇：基本月薪新台幣 36,050-36,880 元（依衛生福利部研究計畫案碩士第一、第二年計算），另享有勞健保勞退；周休二日。</p> <p>(三)進用期間：自聘任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（視計畫得延長一年）。</p> <p>(四)報名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)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。 2. 學歷：衛生福利政策、公共衛生、醫院管理、醫學人文、長照、醫務社會工作、心理、護理、法律等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。 3. 經歷：具上述科系相關醫院工作實務經驗尤佳。 4. 其它要求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對病人自主權與生命權、安寧療護、醫學人文、醫療與法律、醫療政策、公共政策研擬有興趣者。 (2)需具備 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 等相關文書軟體使用能力。 <p>(五)應徵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自行預留郵寄時間，逾時不予受理。</p> <p>(六)報名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繳交報名表件：含 2 吋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表(含自傳)以及身分證、符合資格條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明、工作經歷服務證明、專業證照等之影本資料。(基本資料表下載連結：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0BxFFdQoHqTZ6bG9pYnpNMFIsV1E) 2. 報名表件需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「(103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1 樓)臺北市立聯合醫院-人文創新書院組長 葉社工師收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信封請註明應徵科室及職稱。 <p>(八)資格初審合格後於一周內電子郵件通知，並約定面試時間。若不符合初審資格恕不另行通知。</p> <p>(九)甄試方式：面試 100%，總分 80 分以上為錄取標準。</p>
五、工作項目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「建置病人自主權利法相關配套機制」計劃案。 2. 負責舉辦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相關專家會議、公聽會、研討會等，專家學者聯繫與管理、進行會議記錄整理與分析。 3. 法條文字研議、經費核銷、行政業務等。
六、工作地點：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人文創新書院（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1 樓） ※本院為無菸職場。
七、聯絡方式：	葉組長：聯絡電話 02-2555-3000 轉 2063；E-mail： acpgroup2016@gmail.com 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（10：00-17：00）來電。



八、備註欄：

(一) 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本年度應屆畢業生，請檢附就讀學校所開立「學生○○○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」之書面證明影本或蓋有「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、背面」影本；倘為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則另檢附論文指導教授簽署「學生○○○為本校應屆畢業生，於 6 個月內可取得畢業證書」之書面證明影本俾憑審查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2. 資料逾期、遺漏、提供不實或偽造變造者，視為資格不合格；所填資料或繳交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係屬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